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博士

陳英凝教授

何永昌先生

李漢祥先生

吳家榮醫生

吳日嵐教授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靜虹女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郭慧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林凱溢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醫務衛生局

麥子濤女士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3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馮品聰先生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張思穎女士

何力治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愛詩女士

盧金榮博士

潘佩璆醫生

蔡靜瑜女士

袁妙齡女士

討論事項一：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政府向委員簡介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內容。特別計劃旨在應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新增人手需求，以及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

2. 委員認同，院舍維持足夠的人手供應，對確保其服務質素至關重要。院舍人手流失率偏高，員工任職時間不長，院友難與他們建立密切關係。為應對院舍業界護理員短缺的情況，委員歡迎政府推出特別計劃，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

3. 個別委員提出以下建議／問題：

(a) 按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

i 輸入非本地護理員或會引起本地護理員不滿，促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闡明院舍業界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以證明有必要按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

ii. 建議政府應檢討按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配額，並因應院舍業界當前的人手供應情況，以及在諮詢相關各方(例如勞工顧

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後，視乎需要調整配額。政府應提供行政支援，以便院舍提交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

- iii. 建議政府應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輸入有刑事或其他不良記錄的護理員。
- iv. 有委員建議政府在輸入護理員後，應確保院舍營辦人會為他們提供足夠培訓，並給予適度監督，使其在履行職務時工作表現達到合理標準。
- v. 政府應確保外來護理員知悉其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權益，以及相關法例所給予的保障。
- vi. 有委員預計，隨着大灣區其他城市對護理員的需求上升，日後從內地輸入護理員會愈加困難，尤其是內地護理員的薪酬可能與香港日益貼近。為了挽留外來護理員在本港院舍業界服務更長時間，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社會，並改善其職業前景。

(b) 增加本地供應

- i. 委員歡迎政府為應對院舍業界人手短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來增加人手供應，以及致力推廣應用創新科技來加強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從而減輕個別員工的工作量。
- ii. 政府應聯繫高等教育院校以發展認可課程，為院舍業界培訓年輕人成為護理員。此外，政府應考慮容許年輕長者加入院舍業界擔任護理員，讓他們發揮潛能，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 iii. 與其他職業相比，院舍護理員的流失率較高。為吸引更多人投身院舍業界和挽留現職員工，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制訂更清晰的晉升階梯，提高護理員的晉升機會，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和教育機會。
- iv. 政府應鼓勵年輕人肩負照顧長者和其他有需要人士的責任，例如在院舍擔任活動主任(Project Officers)，為院友籌辦康樂活動。這些額外人手亦可在繁忙時段分擔護理員的某些職務。

(c) 擴展服務範圍至大灣區

- i. 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本地非政府機構在大灣區開設和營辦院舍，為願意入住大灣區院舍的本港長者提供服務。

4. 政府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院舍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護理員人手的缺欠。由於有意申請特別計劃的院舍須呈報其現有人手的數目，隨着愈來愈多院舍提交特別計劃的申請，政府便更能掌握整體人手情況。
- (b) 為方便院舍按特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社署會設立熱線處理院舍的查詢。有委員提出不應批准有刑事記錄的護理員經由特別計劃來港工作，社署會向入境事務處轉達相關意見。
- (c) 根據特別計劃，外來護理員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現時為 14,500 元)。這個薪金水平應可吸引內地護理員來港工作。
- (d) 一如現時經由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經由特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同樣受到相關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保障。院舍必須給予外來護理員有薪假期，讓他們在抵港當日起計的八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僱傭權益簡介會。如有需要，外來護理員亦可致電勞工處熱線，就僱傭權益事宜徵詢意見。
- (e) 不論個別院舍有否輸入非本地護理員，社署一直對所有院舍實施相同的規管規定。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已在相關實務守則中訂明，院舍營辦人和主管應為員工(包括本地和外來護理員)安排持續在職培訓和督導，讓員工了解護理技巧的最新發展。社署亦會不時為員工(包括本地和外來護理員)舉辦培訓，以提升院舍業界的整體服務質素。
- (f) 面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政府急需持續擴大院舍服務，以應對有增無減的長者人口。儘管已有大約 4 000 名護理員經由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但院舍業界護理員的整體供應仍不足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需求。政府確有需要推出特別計劃，以輸入更多護理員。政府制訂特別計劃時，已審慎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輸入額外護理員以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亦顧及本地工人的感受。

- (g) 即使已藉特別計劃輸入額外護理員，業界仍有最少 1 500 個護理員空缺須由本地工人填補。換言之，特別計劃的配額可紓緩院舍業界人手短缺之餘，亦把足夠的職位空缺留給本地工人。
- (h) 特別計劃致力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有別於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必須諮詢勞顧會委員的做法，在特別計劃下，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聯絡小組，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審批申請。按特別計劃輸入的護理員享有的勞工保障無異於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的工人，包括外來護理員可享最低工資保證(即不得低於現職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其他一般的勞工保障。
- (i) 一直以來，政府多方嘗試增加院舍業界的人手供應，例如於 2023/24 至 2027/28 學年，每學年全額資助 427 個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為社福界培育更多護士。這些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服務單位連續工作最少三年。社署亦會委聘顧問，就各類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中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進行全面檢討，從而為他們制訂專業標準和建立晉升階梯。
- (j) 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推動院舍業界使用科技，藉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同時減省個別員工的工作量。政府會繼續鼓勵業界和長者更廣泛使用科技，藉此幫助長者居家安老，同時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k)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有意入住廣東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另一選擇，現有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參與其中。政府會擴展計劃，以涵蓋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其他合資格安老院，以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5.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請政府在推行特別計劃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建議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6. 政府向委員簡介《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的建議修訂。

7. 委員認同香港護士嚴重不足，因此普遍歡迎政府提出修例建議，開闢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護士。個別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a) 建議修訂《護士註冊條例》

- i. 有委員關注到，增設的特別註冊／登記途徑豁免非本地培訓護士參加執業考試，或會削弱香港護士管理局(護管局)確保獲准在香港執業的護士質素良好的監管角色，並影響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專業水平。此外，本地護士須經多重培訓和評核方獲護士資格，可能認為上述免試安排有欠公允而感到不滿。委員建議政府應制訂全面的宣傳計劃，闡明護士嚴重不足的問題，以爭取公眾理解政府有必要提出修例建議。
- ii. 有委員建議，為確保非本地培訓護士的質素，政府在諮詢護管局後，可編製開辦護理課程的認可院校名單，而有關課程的水平和質素必須與本地院校相若，同時集中引入修讀相關課程的畢業生在香港執業。這個安排有助向公眾保證，非本地培訓護士的質素媲美本地護士，同時可讓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聚焦向名單上護理課程的畢業生宣傳，吸引他們來港執業。政府亦應主動在該等院校招攬非本地培訓護士，例如到校舉辦招聘講座。
- iii. 有委員關注到，本地與海外醫療機構可能在工作文化和醫療程序上存在重大差異。他們建議非本地培訓護士即使在其他地方已累積足夠工作經驗，亦須強制參與關於本地醫療機構現行醫療程序的培訓，方可獲准執業。
- iv. 鑑於醫學知識和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委員普遍贊同護士需要強制接受持續護理教育，以掌握最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為病人提供更妥善的服務。然而，一名委員提醒，即使新法例規定護士必須參與專業發展課程，部分資深護士亦可能不願參與。

(b) 其他相關事宜

- i. 對於要求本地培訓護理畢業生及非本地培訓護士在公營醫療和社福機構實習或服務一段時間的建議，多名委員表示支持。護理畢業生和非本地培訓護士可透過實習真正體驗這些機構的工作，有助揀選適合他們開展或進一步發展事業的機構。

- ii. 有委員關注到，醫管局護士的流失率近年大幅上升。為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和穩定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手供應，政府應考慮各項可行方案，以優化公立醫院的工作環境和提高員工的晉升機會。一名委員建議，醫管局應考慮特別為初級護士設立朋輩支援小組，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崗位和處理壓力。
 - iii. 為增加本地的護士人手供應，一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增設「副護士」的入職職級，為有意投身醫護行業但學歷未達現有護理課程入學門檻的年輕人提供基礎培訓。他們完成培訓後，可在不同醫療機構執行護士的基本職務，而有關職務不需要進階技能或專業知識。副護士修畢課程後，應有機會晉升至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的職級。為進一步增加人手供應，一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委託大灣區城市的高等院校開設認可課程，為本地醫療界培育護士或其他醫療人員。
 - iv. 一名委員關注到，現時在社福服務單位工作的護士大多是登記護士，他們在處理進階職務和為病人提供專業評估方面，未必能像註冊護士那般訓練有素和資歷完備。委員建議政府應與社福界合作，鼓勵更多註冊護士在不同社福服務單位工作。
 - v.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語言不通，需要就醫的少數族裔人士可能難以使用公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即使有翻譯服務，少數族裔病人仍難與醫護人員溝通無間。該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指定一家試點醫院，聘請更多少數族裔醫護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
 - vi. 一名委員得悉，隨着醫管局最近推出大灣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八十多名來自廣東省的醫護專業人員來港進行專業交流。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舉辦類似的交流計劃，讓其他國家的醫療人員訪港，也讓本地醫療人員往訪其他國家，藉此推動專業交流。
8.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回應如下：
- (a) 修例建議旨在開闢新途徑，引入非本地培訓護士在香港執業，以紓緩目前護士嚴重不足的情況，長遠而言有助穩定護士的人手供應，同時不影響非本地培訓護士的專業水平。政府會邀請護管局制訂有關認可資歷和相關經驗的詳細準則。

- (b) 以特別註冊／登記途徑引入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考試，這項建議已審慎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作為吸引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工作的權宜之策，也確保這些護士的專業水平。獲豁免考試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必先符合護管局所訂的入職資歷要求，並須在衛生署、醫管局或醫務衛生局局長指定的其他機構全職受僱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包括曾接受護管局所要求的在職評核。這些要求將可作為保障措施，確保免試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具備可在香港執業的專業能力。
- (c) 有委員提出應向非本地培訓護士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本港醫療機構的工作環境和現行的醫療程序，政府對此表示贊同，並會諮詢護理界別的意見，為在香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護士制訂適當的培訓課程。
- (d) 醫管局已為護士舉辦多項交流計劃，讓他們與內地和其他國家的護士交流經驗，擴闊視野。新近推出的交流計劃以大灣區城市的護士為對象。政府和醫管局會研究與更多海外衛生機構建立聯繫，以推動各地醫療人員的專業交流。

9.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